

## 共和国中的君宪方案 ——民国初年马吉符《宪法管见》研究

崔 学森

**摘要：**马吉符的《宪法管见》是民国初年拟定的一部君主制宪法方案，在众多民初私拟宪法方案中独树一帜，因其“不合时宜”，被长期淹没在历史尘埃之中。方案以明治宪法为蓝本，对普鲁士宪法有所参照，强调“大皇帝”的绝对权力，具有典型的二元君主制宪法色彩。它是袁世凯复辟帝制运动中产物，反映了共和制度下残存的帝制思维。从试图收拾民初政治乱象、以法律的形式树立最高统治者政治权威的角度而言，该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关键词：**马吉符；《宪法管见》；明治宪法

### 引言

辛亥革命造成两大历史后果：帝制结束和共和肇始。长达两千余年的君主制画上了休止符，中国迎来新纪元，建立起非西方国家的第一个共和国。然而，帝制结束和共和诞生虽然具有时间序列关系，但并非帝制结束便可坐享共和的“成果”。与其说民初已是共和时代，莫如说是走向共和的过渡时代。君主制作为制度虽然可以在形式上一夜消失殆尽，但在思想、观念、文化上难以立即魂飞烟灭，必然长期存留于观念和社会之中。民国初年，共和尚未巩固，帝制思维依然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深蒂固，维护共和举步维艰。与帝制时代相比，民初社会大有“换汤不换药”的实感，甚至蔡济民用“无量头颅无量血，可怜购得假共和”来讥讽民初的共和实态。

其中，复辟帝制运动是帝制传统同时在制度、思想和文化上残存的极端表现。揆诸英国光荣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以来的几次帝制复辟运动，足见民国初年袁世凯复辟和张勋复辟并未逸出人类历史发展的常轨。以后人观史，我们多会得出共和潮流不可逆转的确定结论，然而，处于民初乱象之中的时人，未必像今人这般对共和的未来有如此的确信。

民国初年共和与帝制复辟的往复，与帝制消失后留下的传统政治权威空白无法被《临时约法》所确立的最高法律权威所弥补不无关系。不过，各政党领袖和以袁世凯为核心的北洋集团不约而同地认识到用法律权威塑造新的政治权威的重要性。因此，各派政治势力无不处心积虑地炮制一部有利于自己政治主张和地位的宪法方案。一方面，袁世凯在制宪方面表现出异常的积极性，他一心抛弃对其束手束脚的《临时约法》，试图另起炉灶，炮制《天坛宪草》，试图借助最高的法律权威来巩固已经到手的政权。杨度等人发起的筹安会开始鼓吹君主立宪，袁世凯的顾问美国学者古德诺也为其造势，认为君主制更适合中国。美国传教士李佳白也随之附和，称“君主民主，不

过名目之分，无关宏旨，不论可也。”<sup>1</sup>他甚至认为中国应该退回专制时代：“中国数千年来安于帝制，乐于尊皇。……今虽改皇帝为总统，易君主为民主，然人民安于习惯，其心理上仍望有天与人归，秉权出治之一人”。<sup>2</sup>“治理中国永久之政策，舍专制必无适宜之体。”<sup>3</sup>另一方面，手无寸铁的立宪人士也在积极运用宪法的武器，纷纷表达对宪政秩序的憧憬。于是，民初出现了多部私人或团体草拟宪法方案。

近年，这些方案逐渐进入了当代研究者的视野。<sup>4</sup>不过，有一部名为《宪法管见》的方案，被其他共和制宪法方案夺去了光芒，未受到时人的注意，也淡出了当代研究者的视野。这部方案是1915袁世凯称帝前，马吉符假想未来中国依然由君主统治而拟写的君主立宪式方案。《宪法管见》是什么性质的宪法方案？写作的动机和目的如何？与袁世凯称帝有何关系？与其他清末以来的君主制宪法方案和民国初年拟写的共和制宪法方案有何关系？透过《宪法管见》的文本，是否可以窥知共和制度下人们对传统帝制彷徨不定的心绪？这些问题均值得深入探讨。

## 一、埋没百年的君宪方案

目前学界共找到三份清末私拟君主制宪法方案，拟定时间均在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颁布前后至1909年期间。第一历史档案馆资政院卷宗中有一篇供清廷起草钦定宪法时参考的宪法方案，共9章81条，有法理说明。<sup>5</sup>日本人北鬼三郎出于学术研究兴趣于1909年在日本出版了《大清宪法案》，共10章76条，除了拟定“大清宪法”章条外，还一一对其做了说明解释。<sup>6</sup>同年，留日学生张伯烈在日本出版《假定中国宪法草案》，共9章85条，也包括法理说明。<sup>7</sup>这三部宪法方案拟

<sup>1</sup> 李佳白：《孔教之窥见一斑》。转引自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89页。

<sup>2</sup> 李佳白：《尚贤堂纪事》，第5期第1册。转引自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第389–90页。

<sup>3</sup> 李佳白：《尚贤堂纪事》，第5期第1册。转引自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第390页。

<sup>4</sup> 民国初年各种私拟宪法方案整理，参见夏新华主编：《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97–442页。关于私拟宪法方案的综合研究有刘鄂：《民初私拟宪草研究》，载于夏新华等著：《近代中国宪法与宪政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第149–1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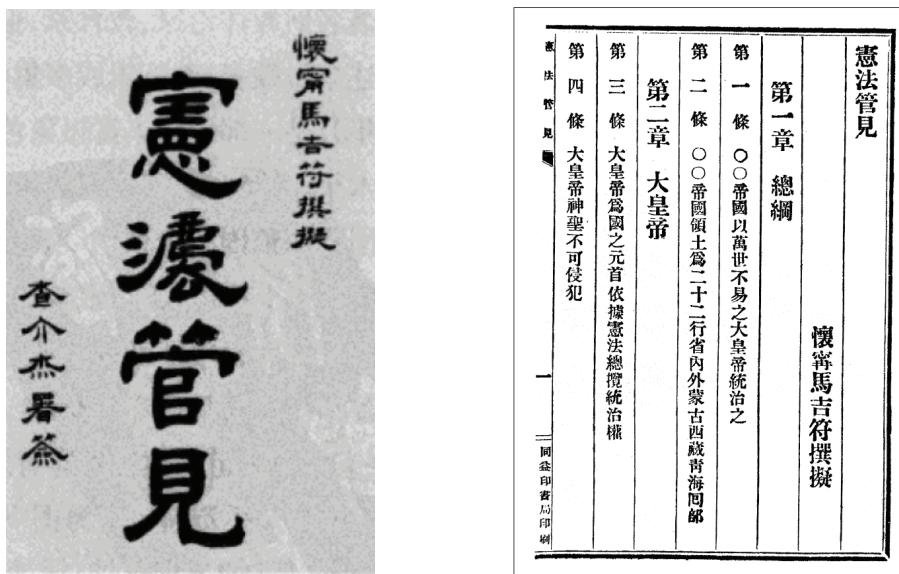
<sup>5</sup> 关于这份宪法方案的研究，见俞江：《两种清末宪法草案稿本的发现及其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尚小明：《“两种清末宪法草案稿本‘质疑’》，《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俞江：《关于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末宪法草案稿本再说明》，载俞江：《近代中国的法律与学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9–150页。迟云飞：《清末预备立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01–304页。

彭剑：《“乙全本”不是“李汪宪草”》，《史学集刊》，2015年第6期。另见笔者博士学位论文第4章第2节。崔学森：《清廷制宪与明治日本》，2015年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sup>6</sup> [日] 北鬼三郎：《大清宪法案》，经世书院，明治四十二年。另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有《大清宪法案理由书》，系《大清宪法案》的未定稿，宪法方案共9章81条。关于《大清宪法案》的最新研究，见拙论《再论清末〈大清宪法案〉稿本问题》，《历史档案》2017年第2期。

<sup>7</sup> 张伯烈：《假定中国宪法草案》，(东京)并木活版所印刷，独从别墅发行，宣统元年(1909)。方案共9章，85条，附条2条。

于帝制之下，以君主立宪为名无疑是“识时务”的。然而，在民国初年的共和制下，却出现了一部“不合时宜”的宪法方案——《宪法管见》，学界未见研究。<sup>8</sup>



笔者所见《宪法管见》影印版收录于《回族典藏全书》政史类之中。<sup>9</sup>据《回族典藏全书总目提要》介绍，原版保存完好，全1册，不分卷，民国同益印书局铅印本，线装，宋体字。封面为毛笔隶书“怀宁马吉符撰拟/宪法管见/查介杰署签”，页面24.5cm×15.5cm，版框17.2cm×11cm，四周双栏，每页8行，每行22字。黑口，单鱼尾，版口有书提、页码及印局名。<sup>10</sup>全书共22页，由序、凡例和正文三部分组成。书中未标记出版时间，从序中“暂假定国体为共和……廼时历四年”判断，出版于1915年。

《宪法管见》作者马吉符（1876-1919），字竹君，生于安徽怀宁（安庆）马氏家族。马氏家族为回族，历代名人辈出。马吉符早年肄业于安庆凤鸣书院，后自学精通英语、日语。15岁获优附贡生，25岁时入四川提督马维骐幕府，次年驻藏大臣有泰咨请川省推荐人才入藏襄助，马吉符在马维骐的举荐下入藏，不久便熟练掌握藏语，历任拉里、靖西、后藏同知，亚东、江孜关监督，1908年赴不丹西部处理外交事务。马吉符入藏十余年间，一面积极建设西藏，一面依据国际法与觊觎西藏的英俄列强进行外交斗争，为保卫西藏主权完整做出了重要贡献。民国后马吉符任蒙藏局金事等职。马氏著有《藏牍劫余》和《藏政纲要》。<sup>11</sup>

<sup>8</sup> 赵云田曾提及《宪法管见》。见赵云田：《马吉符及其〈藏牍劫余〉》，《中国藏学》2013年第S2期（总第110期）。

<sup>9</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吴海鹰主编：《回族典藏全书》政史类第119册，甘肃文化出版社，2008年，第414-436页。

<sup>10</sup> 吴建伟、张进海主编：《回族典藏全书总目提要》，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21-122页。

<sup>11</sup> 参见房建昌：《清光绪末年驻藏官员马吉符及其出使不丹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1期。

## 二、洪宪帝制运动的产物

马吉符出于何种动机、目的撰写这部《宪法管见》？他在《凡例》中称：“本书宗旨为法理上之研究，无党见、无私见。”<sup>12</sup>这似与北鬼三郎的《大清宪法案》的写作宗旨一致，均为学术研究之作。不过，从《宪法管见》出台于袁世凯复辟帝制期间来看，或许它不是作者所言一部“法理上之研究”著作那么简单。

从《宪法管见》的行文中，不难看出马吉符在民国时期依然坚持君主制，实质上他批判并否定了民国以来的共和制度的合理性。马吉符开篇便谈及这一问题，否定君主制度一定是罪恶的、民主制度一定是美善的说法，主张宪法“以适合国度为前提。”<sup>13</sup>进而，他对中国转为共和制度非常不满，认为君主专制已经沿袭五千年，可以达到完美的境地，醉心于欧化者却“不明外界之大势，不悉内国之实情，冒然曰共和、共和，削足适履”。<sup>14</sup>他严厉批判了辛亥革命举国盲从共和，尤其是面对民国四年间国内暴民四起、外交险象环生的局面，警告说如果长此以往，中国势必亡国。但是，朝野士大夫都赞成改变国体，现在已经成为事实，已然无法挽回。于是中国人追求的最后的目的——强国，就变成立宪问题了。

制宪时最先要考虑的首要问题是什么？马吉符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性”和“国情”，国性和国情之间蕴含着精神，而立国精神就要从历史成绩和人民习惯中求得，有必要参照各国宪法，“根据吾国固有之精神”制定中国宪法。<sup>15</sup>马吉符反对制宪时“勦袭他人成文”，如果最初不谨慎从事，往往会使数百年。他认为中国制宪，必须顾及“沿袭五千年”的君主专制的国性和国情。他引用筹安会发起人杨度“非君主不能立宪，非立宪不能救国”来佐证中国实行君主制的合理性。<sup>16</sup>

马吉符否定共和、主张中国恢复帝制统治的思想倾向，与筹安会为袁世凯复辟帝制制造舆论的宣传基调一致。筹安会首先否定共和的合理性，发起关于国体问题的讨论，试图通过“舆论”为帝制辩护。《宪法管见》的基本观点没有超出筹安会制造复辟帝制舆论的思想范围，或许它也是袁世凯复辟帝制舆论宣传的一部分。从笔者所掌握的史料来看，马吉符与袁世凯关系比较亲密。1902年，马吉符作为驻藏大臣征选的外交人才入藏之前，受到袁世凯的接见，袁向其面授机宜。民国初年，中英交涉西藏问题，“袁总统派遣册封使节，马吉符、姚宝来于1912年12月17日从北京出发，因受英印当局阻挠未能入藏。”<sup>17</sup>民国四年十月八日，为解决“国体”问题，袁世凯公

<sup>12</sup> 另见马肇璞等：《清末建设西藏保卫西藏的回族马吉符》，《回族研究》，1993年第2期。

<sup>13</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吴海鹰主编《回族典藏全书》政史类第110册，甘肃文化出版社，2008年，第419页。

<sup>14</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15页。

<sup>15</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15页。

<sup>16</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18页。

<sup>17</sup> 杨度原文为“非立宪不足以救国家，非君主不足以成立宪”。杨度：《君宪救国论》（上），载刘晴波主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70页。

<sup>18</sup> 《英藏交涉始末记》，《东方杂志》九卷十号，1913年4月。

布国民代表大会告令，参政院代行立法院的咨文中声言：“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请愿书以后，复有……哈密吐鲁番回部代表马吉符等……前后请愿前来，咸以为中国二千余年，以君主制度立国，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后，改用共和，实于国情不适，以致人无固志，国本不安。诚如共和制度，元首以时更替，国家不能保久长之经画，人民不能定专一之趋向。兼之人希非分，祸机四伏，或数年一致乱，或数十年一致乱，拨乱尚且不遑，政治何由望治？惟有速定君主宪政，以期长治久安……”<sup>18</sup>咨文中特意提到马吉符，想必并非偶然。

如果马吉符是袁世凯复辟帝制的追随者，那么他为复辟帝制制造声势、出台《宪法管见》便容易理解了。看来，他在凡例中特意标注《宪法管见》为学理研究之作，有此地无银之感。洪宪帝制逆历史潮流而行，不得人心，袁世凯在国民的唾骂声中宣布取消帝制，不久便郁郁而终。舆论批判复辟，要求惩办祸首，鼓吹复辟帝制的人物均遭压制，他们为复辟帝制而造出的舆论或者成为批判对象，或者湮没在历史的洪流之中，《宪法管见》属于后者。不过，从宪法史的角度来看，被历史淹没的《宪法管见》并非没有价值。

### 三、以明治宪法为蓝本

马吉符关照中国的“国情”、在复辟帝制的逆流中制定的这部宪法方案，其性质如何？有何特色？与近代君主立宪制宪法方案有何关系？通过与明治宪法等君主制宪法的比较，可以明确这些问题。马吉符在序中称草拟时“于普、日宪法条文刺取尤多”。<sup>19</sup>不过，从文字表述、各章顺序以及条款内容来看，与普鲁士宪法相比，明治宪法是主要的参考对象，甚至可以说明治宪法是《宪法管见》的蓝本。

从章目数量和撰写重点来看，《宪法管见》共8章，72条，撰拟的重点放在了第2、3、4和7章之上，对大皇帝、帝国臣民、帝国议会和会计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治宪法共7章，76条，重点是1、2、3、6章，对天皇、臣民的权利义务、帝国议会和会计的规定比较详细，《宪法管见》的重点与明治宪法的重点一致。《宪法管见》比明治宪法多一章，但条文却少4条，足见其简洁。与北鬼的《大清宪法案》（9章76条）、《钦定宪法草案》（10章86条）和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宪法方案（9章81条）相比，《宪法管见》的总条文数最少，与多达119条的《普鲁士宪法》，更是不可同日而语。

<sup>18</sup> 转引自丁中江著：《北洋军阀史话》（二），（台湾）春秋杂志社，1978年，第100页。

<sup>19</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18页。

表 (1)《宪法管见》与明治宪法章条对照表<sup>20</sup>

宪法管见		明治宪法	
章	条	章	条
1.总纲	1-2 条 (2 条)		
2.大皇帝	3-17 条 (15 条)	1.天皇	1-17 条 (17 条)
3.帝国臣民	18-32 条 (15 条)	2.臣民之权利义务	18-32 条 (15 条)
4.帝国议会	33-50 条 (18 条)	3.帝国议会	33-54 条 (20 条)
5.行政	51-55 条 (5 条)	4.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	55-56 条 (2 条)
6.司法	56-60 条 (5 条)	5.司法	57-61 条 (5 条)
7.会计	61-71 条 (11 条)	6.会计	62-72 条 (11 条)
8.附则	72 条 (1 条)	7.补则	73-76 条 (4 条)

因篇幅所限，无法将《宪法管见》与明治宪法条文一一比较，仅以《宪法管见》中第 2 章大皇帝、第 3 章帝国臣民和第 4 章帝国议会与明治宪法相应部分为主加以比较。

第 2 章是关于“大皇帝”的规定，共 15 条，占据总条文的五分之一强。从条文数量上来看，本章是《宪法管见》的重点。明治宪法第 1 章是关于天皇的规定，共 18 条。《宪法管见》第 3-15 条几乎与明治宪法第 1 章一一对应，16 和 17 条与明治宪法中第 7 章和第 6 章的某些条款对应。虽然章条顺序、表述与关于天皇的规定略有不同，但总体上《宪法管见》关于“大皇帝”的规定没有溢出明治宪法规定的范围，二者的某些条文的表述语言和顺序一致，最为典型的是《宪法管见》的第 14、15 条的规定几乎与明治宪法的 15、16 条几乎一致。除了条文的相似，二者都采取了列举主义，详尽列举了最高统治者的各项权力。总体来看，似乎《宪法管见》关于“大皇帝”的规定是明治宪法对天皇规定条文的缩写。

当然，《宪法管见》对“大皇帝”的规定也有不同于明治宪法对天皇的规定之处，如《宪法管见》第 6 条规定“大皇帝……解散立法院须得参政院之同意，并于六个月内另行召集之。”<sup>21</sup>即规定大皇帝不得随意解散立法院，如果没有参政院的同意，则不允许解散。这是对“大皇帝”的权力的一种制约。而明治宪法则无此制约，只在第七条中规定：“天皇召集帝国议会，命开会、闭会、停会及众议院之解散。”<sup>22</sup>不过，如果将这一条款的规定放在 1915 年的历史场景下加以解读，解散立法院须参政院同意这一条款对皇帝的制约效力便要大打折扣。1915 年 6 月 29 日，袁世凯发布命

<sup>20</sup> 本文使用发表于《东方杂志》第 11 期（内务）上的明治宪法汉译本，笔者认为这一译本较为精准，与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第一卷中的译本相同。见《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一卷，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53-59 页。

<sup>21</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 422 页。

<sup>22</sup> 《东方杂志》第 11 期，内务，第 225 页。

令，参政院代行立法权，实际上架空了立法院，而参政院又操纵在袁世凯手中。<sup>23</sup>所以，这一宪法条文在《宪法管见》制定的时点上难以起到制约皇权的作用。

第3章对帝国臣民的规定置于大皇帝一章之后，这一顺序与明治宪法关于天皇和臣民规定的顺序安排一致，而二者均不同于普鲁士宪法将臣民权力规定置于国王规定之前的设计。巧合的是，《宪法管见》第3章自18条开始，至32条结束，与明治宪法第2章自18条开始至32条结束完全相同。第3章除了两条与明治宪法第2章条目完全不对应外，其余条目均可对应。不对应的两条如下：《宪法管见》第18条规定“帝国臣民无种族、宗教之区别”，<sup>24</sup>这一条为明治宪法所无。马吉符或许考虑到中国是多民族，且宗教庞杂的国家，为此特意增加了该条目。而日本则为较单一的民族国家，民族成分构成不复杂，所以明治宪法未做相关规定。《宪法管见》的28条是“帝国臣民依法律所定，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sup>25</sup>这一规定也不见于明治宪法。

还需注意的是，《宪法管见》中没有规定臣民的迁徙自由，而明治宪法第22条却有此规定，其他同时代的宪法中大多有此规定。国民的迁徙自由是一项重要权利，《宪法管见》中未予规定，不得不说是一大缺陷。

保障个人权利是近代西方宪法的出发点和归宿，因而，欧美国家宪法多采取列举的形式详尽规定了国民（臣民）应该享受的权利，以防止国家或政府以任何非正当的名义对其侵犯。《宪法管见》对臣民的权利做了部分列举，但在列举时对这些自由加了“帝国臣民于法律范围内”的限定语。这显然使得臣民享受这些权利大打折扣。不过，明治宪法也对臣民享有的权利加以限制。

另外，是先享受权利还是先尽义务，一直是法学家争论的焦点之一。主张个人权利至上的欧美主要国家宪法，往往在宪法中先列举权利，后规定义务；而注重国权、国家至上或注重整体主义（集体主义）的宪法，往往将国民（臣民）的义务条款先行列举，之后再列举权利条款。权利与义务在宪法中规定的先后顺序，可以反映出宪法制定者的权利义务观。明治宪法虽然第2章标题为臣民权利和义务，权利在义务之前，但条文中却先规定臣民义务，之后规定臣民的权利。相较而言，《宪法管见》则将权利的规定列于义务之前，可以看出马吉符还是很重视臣民权利的。从条文内容上，也可以看出《宪法管见》对臣民权利的重视，比如明治宪法第2章第31条规定，“本章所载条规，于战时或国家事变之际，无碍天皇大权之施行”。<sup>26</sup>而《宪法管见》中没有对臣民的权利加以如此限制的条款。

第4章是关于帝国议会的规定，章名与明治宪法第3章完全相同，相对应的条文也不在少数，关于议会权限的规定也大同小异。马吉符将议会置于大皇帝的控制之下，“大皇帝以议会之协赞行立法权”，<sup>27</sup>议会不具备独立行使立法的权力，它只是对大皇帝行使立法权的协赞而已。这种协赞

<sup>23</sup> 《中华民国史》第十册，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4页。

<sup>24</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24页。

<sup>25</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26页

<sup>26</sup> 《东方杂志》第11期，内务，第227页。

<sup>27</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27页。

与《钦定宪法大纲》中对资政院的规定几乎一致，从表述上疑似抄袭明治宪法第一章第五条“天皇以帝国议会之协赞行立法权”。<sup>28</sup>不过，《宪法管见》赋予了大皇帝左右议会的权力，第40条的规定：“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大皇帝如不裁可，得交复议，倘立法院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而大皇帝认为于内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执行有重大障碍时，经参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sup>29</sup>明治宪法中没有此项规定，且在明治宪法运行的过程中，几乎未出现过天皇不裁可议案的情况。可见，《宪法管见》赋予大皇帝的权力几乎可以操纵议会，使得议会称为大皇帝的“橡皮章”。

再有，《宪法管见》关于帝国议会的规定有一较大缺陷，即没有规定议会达到何等比例的出席人数方可议事。明治宪法则在第46条中做了规定，即“两议院非各有总议员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开议事，行议决。”<sup>30</sup>

《宪法管见》虽然明显受到《明治宪法》的影响，但它也自有其特色，反映了起草者结合中国政情、国情对中国现实的思考。《宪法管见》的第1章是总纲，共两条，分别规定了帝国的统治性质和领土。《钦定宪法大纲》和《明治宪法》均没有总纲的设置。第1条“○○帝国以万事不易之大皇帝统治之”，<sup>31</sup>规定了国家性质为帝国，主权者为大皇帝。该条虽然是对《明治宪法》第一条的模仿，<sup>32</sup>但因其放在总纲一章中，突出强国家的性质和主权者。第2条对领土做了规定，而明治宪法和其他清末的宪法方案鲜有关于领土的规定。<sup>33</sup>关于领土的规定或许受到了普鲁士宪法的影响，普鲁士宪法第1章规定了国家领土。<sup>34</sup>

<sup>28</sup> 《东方杂志》第11期，内务，第225页。

<sup>29</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28页。

<sup>30</sup> 《东方杂志》第11期，内务，第228页。

<sup>31</sup> 马吉符：《宪法管见》，第421页。

<sup>32</sup> 《钦定宪法大纲》第一条为“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第58页。明治宪法第一条为“大日本帝国，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见《东方杂志》第11期，内务，第225页。章太炎批判《钦定宪法大纲》袭用《明治宪法》中“万世一系”的表述：“满洲本非我族类，自古无‘万世一系’之历史”。章太炎：《附录宪政六条》，《民报》第6册，第3741页。

<sup>33</sup> 日本宪法学家清水澄批评《明治宪法》的一个不足之处是关于领土规定的缺如。对于《明治宪法》第一条，他批评道：“本条只规定大日本帝国为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而未明记宪法施行之区域，由此则产生不少疑问，如帝国宪法是否适用于新领土等”。见《关于宪法之疑义》，载于[日]清水澄博士论文资料刊行会编：《清水澄博士论文·资料集》，原书房，1983年，第36页。《关于宪法之疑义》被译成汉语，以《法学博士清水澄著日本宪法之疑义》为名刊载于《宪法新闻》上，笔者仅见《宪法新闻》第15期（1913年）所载第11条至第45条之疑义汉译，不知马吉符在起草时是否看到清水的这篇译文。

<sup>34</sup> 普鲁士宪法第一章为“国家领土”的规定，共两条：第一条，以现今王国所包括全部为普鲁士为国家领土。第二条，国家领土，唯法律得变更之。见《预备立宪公报》第二卷第15期。参见《考察宪政大臣于奏译注普鲁士宪法全文折》，《四川官报》，1909年第10期。

## 余论

通过将《宪法管见》与明治宪法比较，从整体结构、文字表述形式上可以看出前者对后者的模仿程度较高，与《钦定宪法大纲》对明治宪法的模仿程度相比，似乎不相上下。从宪法体现出的精神上来看，《宪法管见》也体现出对明治宪法的高度模仿。明治宪法是典型的二元制宪法，对天皇的大权的规定采取了详尽的“列举主义”，将天皇置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之上。《宪法管见》关于大皇帝的规定与明治宪法对天皇的规定相比，也强调皇权的至上，使皇权凌驾于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之上，并且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不过，与明治宪法尽力将天皇定位为“统而不治”不同，《宪法管见》赋予大皇帝以绝对的实在权力，且其权力几乎凌驾于立法和行政机构之上。有人批评明治宪法是“表面上的立宪主义”，那么《宪法管见》的“表面性”较之明治宪法，则有过之而无不及。

总之，在民初混乱的政治社会环境下，无论制定怎样的宪法，均难以有效实施，立宪的精神也难以从中孕育出来。《宪法管见》的作者如果有这样的觉悟，通过宪法赋予“大皇帝”绝对的权力，收拾混乱的政局，最终使国家和社会恢复安定和平状态的话，那么其历史价值是值得肯定的。

### A draft constitution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A research on Ma Jifu's "Xianfaguanjian"

Cui Xuesen

Ma Jifu's "Xianfaguanjian" is a monarchic draft drawn up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 is unique in the tide of private constitu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because of its "outdated", for a long time it had been annihilated in the dust of history. The draft is mainly based on the Meiji Constitution, and the Prussian Constitution also serves as a reference, emphasizing the absolute power of "the great emperor", which is a typical dual monarchic constitution draft. It was the product of Yuan Shih-Kai's restoration of imperialism, reflecting the remnants of imperialism under the republican system.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ying to clean up the political chao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draft has a certain rationality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the highest political authority of the ruler in the form of law.

Key words : Ma Jifu Xianfaguanjian Meiji Constitution

作者简介：崔学森，1974年7月生，辽宁义县人，史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大连外国语大学日本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近现代中日关系史、法制史。

电子信箱：cuixuesen1974@163.com。

## 近代東西言語文化接触研究会

本会は、16世紀以降の西洋文明の東漸とそれに伴う文化・言語の接触に関する研究を趣旨とし、具体的には次のような課題が含まれる。

- I. 西洋文明の伝来とそれに伴う言語接触の諸問題に関する研究
- II. 西洋の概念の東洋化と漢字文化圏における新語彙の交流と普及に関する研究
- III. 近代学術用語の成立・普及、およびその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 IV. 欧米人の中国語学研究（語法、語彙、音韻、文体、官話、方言研究等々）に関する考察
- V. 宣教師による文化教育事業の諸問題（例えば教育事業、出版事業、医療事業など）に関する研究
- VI. 漢訳聖書等の翻訳に関する研究
- VII. その他の文化交流の諸問題（例えば、布教と近代文明の啓蒙、近代印刷術の導入とその影響など）に関する研究

本会は、当面以下のようないくつかの活動を行う。

1. 年3回程度の研究会
2. 年2回の会誌『或問』の発行
3. 語彙索引や影印等の資料集（『或問叢書』）の発行
4. インターネットを通じての各種コーパス（資料庫）及び語彙検索サービスの提供
5. (4) のための各種資料のデータベースの制作
6. 内外研究者との積極的な学術交流

### 会員

本会の研究会に出席し、会誌『或問』を購読する人を会員と認める。

本会は、言語学、歴史学、科学史等諸分野の研究者の力を結集させ、学際的なアプローチを目指している。また研究会、会誌の発行によって若手の研究者に活躍の場を提供する。学問分野の垣根を越えての多くの参考を期待している。

本会は当面、事務局を下記に置き、諸事項に関する問い合わせも下記にて行う。

〒564-8680 吹田市山手町3-3-35 関西大学文学部中国語中国文学科  
 内田慶市研究室 (Tel.ダイヤルイン 06-6368-0431)  
 E-mail: u\_keiichi@mac.com  
 URL: <http://keiuchid.sakura.ne.jp>

代表世話人：内田慶市